

团 体 标 准

T/ GDFCA 036—2021

粤港澳食品追溯 预包装食品跨境追溯平台 建设规范

Food Tractability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pecifections for Pre-packaged Food Traceability System Construction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功能要求 1

5 接口要求 4

6 性能要求 4

7 安全性要求 4

8 可靠性及稳定性要求 5

9 平台运行维护要求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归口单位：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粤港澳食品追溯 预包装食品跨境追溯平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预包装食品跨境追溯平台的术语和定义、设计原则、功能要求、数据接口要求、性能要求、部署环境要求、安全性要求、可靠性及稳定性要求、运行维护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预包装食品跨境追溯平台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827.1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28827.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 GB/T 28827.3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预包装食品 pre-packaged food

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4 功能要求

4.1 基本要求

预包装食品跨境追溯平台应包括生产企业端、流通企业端、监管端三部分。

4.2 生产企业端建设要求

4.2.1 原料采购管理

采购人员可对采购订单进行新增和维护，采购信息应包括采购原料名称、供应商、数量、批次、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4.2.2 生产批次管理

生产人员可新增和维护各类产品的生产批次信息，可将生产批次和原料批次进行关联，并上传生产过程中的相关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文件等数据。

4.2.3 销售发货管理

销售人员可对销售单进行新增和维护，销售信息应包括销售产品名称、客户、数量、批次、生产日期、有效期等，正式发货时，还需要将待发货商品的追溯码与销售单进行关联。

4.2.4 去向查询

支持通过追溯码、生产批次或原料批次查询相应商品当前的去向情况，以及各去向分别对应的数量和关联单据，从而实现精准地产品召回。

4.2.5 追溯码模板管理

企业可通过配置属于自身的追溯码模板，支持单品码、箱码、批次码等多个级别的自定义配置，并可对模板中的变量进行加密。

4.2.6 生码管理

企业可通过模板批量生成二维码并下载，并可对已生成的二维码进行停用或启用。

4.2.7 设备对接

集成喷码机、激光机，溯源平台生成的追溯码直接通过接口传输到激光喷码机，进而喷涂至生产线的商品上。

4.2.8 主体备案信息管理

企业用户可查看和更新自身的主体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场所类型、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企业住所、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方式。

4.2.9 主营品种管理

企业管理员可从商品基础库中选择企业主要经营的商品种类清单。

4.2.10 往来主体管理

往来主体包括供应商、客户两种类型，企业管理员可维护对应的企业或个人列表，企业信息应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地址、法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应包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地址。

4.3 流通企业端建设要求

4.3.1 进货管理

流通企业可通过扫描上游发货商品的追溯码自动生成进货单，补全产品名、供应商、批次、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也可通过系统自行录入。

4.3.2 销售管理

流通企业进行销售时，需要通过系统录入销售单信息，包括销售产品名称、客户、数量、批次、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并扫描产品的追溯码进行关联。

4.3.3 库存管理

仓库管理人员可通过库存管理功能实时查询各批次产品的当前库存、出入库记录等，并定期进行库存盘点。

4.3.4 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模块作为进销存模块的补充，可记录每一笔收支的明细，实现精细化的企业财务管理，满足商家查账对账的需要。

4.4 监管端建设要求

监管端面向预包装食品相关的监管人员，通过归集主体基础信息、往来主体信息、出入库记录、库存情况等数据，面向监管人员提供统一的查询服务，并基于数据实现进一步的问题预警、统计报表等功能。

4.4.1 主体备案信息管理

监管用户对辖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进行维护，包括企业名称、场所类型、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企业住所、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方式。

4.4.2 监管检查

监管人员可查看当前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清单，定期进行监管检查，并在系统填写监管结果，上传监管表格。

4.4.3 辖区内数据统计

统计当前辖区内主体总数、生产总量、流通总量等概览数据，以及每个企业的进、销、存数据，还可对企业的上报情况进行统计。

4.4.4 靶向监管

监管人员可从产品、供应商、链条三个维度对制定品种的流向和台账进行查询。可通过区域、产地来源、产品名称、批次等关键字组合对所有出入库台账进行过滤筛选，并自动合成产品在大湾区内的流通链条。

5 接口要求

5.1 与国家预包装食品追溯管理平台数据接口

应符合国家预包装食品追溯管理平台数据对接相关技术要求。

5.2 与企业进销存系统接口

为企业提供标准化的数据采集接口服务，企业可根据接口规范将进销存系统的出入库数据转换为合规的文件，通过接口直接上报。

6 性能要求

平台软硬件能力应满足日常访问最高峰值，具备硬、软件升级能力。

7 安全性要求

平台安全性要求应达到GB/T 22239标准规定的二级要求。

8 可靠性及稳定性要求

平台应具备较高可靠性，关键设备和程序应备份，数据应异地备份，并具备应急和灾难恢复措施。

9 平台运行维护要求

平台应具备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体系执行，系统运行维护基本要求应符合GB/T 28827.1的要求；系统运行维护的交付应符合GB/T28827.2的要求；系统运行维护的应急响应应符合GB/T28827.3的要求；

应建立健全的数据对接维护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维护与国家和地区级预包装食品追溯平台、企业进销存系统的数据对接运维工作，并定期整理信息。
